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鑑於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經營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上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章程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於現有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段「焦爐煤氣發電、熱力生產」後加入「；(液態)氧氣、(液態)氮氣、(液態)氫氣、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液態)生產及銷售」。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及孟至和先生。